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《关于闽侯县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改为商业 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 部分内容的通知（送审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，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《关于闽侯县低效存量工业仓储用地改为商业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侯政办规〔2024〕3号）修订内容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内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删除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“经县政府同意后预纳入闽侯县2025年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库或属于因政府原因形成的闲置土地”的表述。

二、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“若今后我县出台商业用地履约监管相关政策，对本政策不再另行修改，从其规定”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日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 日